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漓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省级验收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04-ZLGC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9949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5 年 7 月 1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51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9949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标项名称：漓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省级验收技术支撑服务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漓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省级验收	一、项目实施必要性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4〕4号）等文件要求：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生态修复项目，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项目实施目标 （一）开展14个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开展工程整体验收评估。	1	项	178300 0.00	17830 00.00

收 技 术 支 撑 服 务	(二)开展整体验收。完成 83 个子项目外业抽查与内业资料核验,完成工程整体验收评估报告,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程整体验收工作。 三、项目实施内容 参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 1069-2022,根据《广西桂林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省级整体验收工作方案》要求,漓江山水项目省级验收主要任务内容有以下三点: (一)开展 14 个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开展工程整体评估。 依据工程实施方案提出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分别对 14 个单元内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和行动的影响进行评估,开展工程整体评估。 (二)验收申请初核。 对省级整体验收申请、工程实施方案、市级验收报告、成效评估报告,以及所有子项目立项批复、验收报告、审计结(决)算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确认项目是否满足整体验收条件。 (三)整体验收。 工程整体验收采取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协助完成 83 个子项目内业资料核验,协助完成 83 个子项目的外业抽查,根据需要抽查 30%的子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单元和监测点,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土地利用变化及生态问题较突出的子项目或单项工程进行重点抽查。对验收中需要进行整改的项目,协助开展整改情况外业和内业复核。召开省级整体验收审查会议,组织编制工程整体验收报告,形成整体验收成果。 四、质量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承担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保证提交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u>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元整</u>(小写 <u>¥1783000.00</u>)。 其中:乙方1(牵头人)<u>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u>占合同总价 70%,即(大写):人民币<u>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u>(小写: <u>¥1248100.00</u>);乙方2(联合体成员)<u>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占合同总价 30%,即(大写):人民币<u>伍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u>(小写: <u>¥534900.00</u>)。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产生的全

部费用及税费，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提交项目成果一式三份。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并组织进行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通过，需按专家意见重新修改后再次组织专家评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在甲方已按规定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必要数据资料的前提下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第八条第5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4、没有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服务成果的相关文本、表格、图件等资料提供任何其他人员使用。

5、如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6、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

7、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交付时间：2026年6月30日前，具体时间按甲方的具体要求；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未按约定期限进行验收的，视同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质量合格，符合合同约定。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且未整改完毕的，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

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2025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60%，2026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2025 年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双方签署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534900.00），其中，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374430.00，支付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60470.00；

(2) 乙方按要求提交 12 个生态修复单元评估材料，并获得甲方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356600.00），其中，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249620.00，支付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6980.00；

(3) 乙方按要求提交 2 个生态修复单元评估材料，并获得甲方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178300.00），其中，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124810.00，支付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53490.00。

2026 年付款方式：

(1) 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整体验收初步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534900.00），其中，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374430.00，支付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60470.00；

(2) 工程总体验收通过评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的 1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178300.00），其中，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124810.00，支付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53490.00。

3、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商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之后的款项。

乙方指定的接收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乙方 1（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合同总金额：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1248100.00）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银行账户：6184 7978 8170

乙方 2（联合体成员）：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伍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53490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开户名：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5050160465200000259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向甲方提交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约定处理。

（2）贬值处理：合同总价由甲乙双方重新协议确定，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中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情形的约定处理。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服务工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其它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

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8、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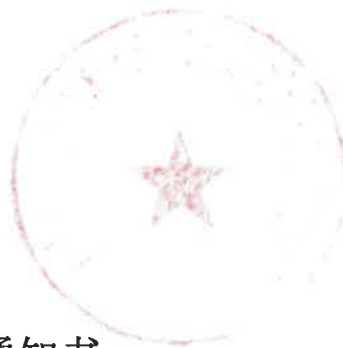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乙方（牵头人）（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成国主
委托代理人：周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88146	电话：0771-56064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0500826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锦鲤商务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145 5748 6566	账号：6184797881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3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31号祥龙大厦3楼31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周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802986
	电子邮箱：gxhtzx12345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65200000259
	邮政编码：530000

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广西吴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委托，就漓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省级验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04-ZLG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项目内容为：漓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省级验收技术支持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广西吴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企业规模：☐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其他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元整（¥1783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具体时间按甲方的具体要求。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538814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何翠秀

联系电话：0771-5665536



2、联合体协议书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与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漓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省级验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与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的整体协调工作，并在实施阶段进行项目管理，确保进度和质量达标，承担项目制定工作方案、确定项目开展模式与任务分配，负责开展 10 个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58 个子项目的外业抽查与内业资料核验、工程整体评估，协助开展省级整体验收，组织召开省级整体验收审查会议、组织编制评估报告和工程整体验收报告，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绩效考核等工作；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开展 4 个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25 个子项目的外业抽查与内业资料核验，辅助牵头单位开展工程整体评估和省级整体验收工作，协助牵头单位组织专家开展内外业核查及项目相关报告材料的编写等。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占项目内容的

70%，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占项目内容的 30%，联合体成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服从牵头单位管理与安排，中标后至合同履行完毕前，成员不得退出或更换，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成国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周昊华

2025 年 6 月 24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单位名称）的漓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省级验收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漓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省级验收技术支撑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443.66万元，资产总额为13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均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售后服务承诺

7、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我中心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核查与验收、检测等服务。

八、如果有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获中标，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 （一）服务措施：成立项目组，验收专家组组长和核查小组检查员具备所从

事核查与验收业务的专业技术和实际工作经验。承诺参与该项目的核查与验收检查员保证全职。专人专职负责此项目工程，直至项目结束，建立和完善公正、公平、公开的检查长效机制，促进广西桂林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省级整体验收工作顺利推进，保障成果质量，发现和纠正项目质量存在的问题，提高漓江流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成果质量水平和工作效率，促进有效服务民生和社会经济发展。

（二）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按照约定要求，按时按量完成任务。并集中力量调配人员优先完成由客观原因造成延期的项目。我单位将全力推进检查、整体验收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确保验收过程严密、方法科学、结果可靠。

（三）广西桂林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省级整体验收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阶段性成果，并协助采购人进行质量问题的梳理和问题根源的分析，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政策的制定工作。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技术实施方案中的规定，规范验收流程、统一检查尺度，确保检查方法的科学严密，保证验收结果的准确可靠。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上交项目成果。承诺保质保量完成对本项目的审查和验收。

（四）后期服务：最后一个阶段合同款支付完成之日起一年的数据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采购人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及时处理。承诺应采购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出现因中标方提交的核查与验收文档存在问题而影响项目进程时，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并对用户问题进行解答，如无法解决，根据采购人要求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针对问题 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并不定时回访了解情况。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与
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